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二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五卷五十三期

本期目錄

法規

訂定「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1

政令

一、水利

(一) 訂定「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七

(二) 訂定「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八

網本劃郵日發 定 價 印 刷 地 址 電 話 編 發 行
址部撥政期行 每 份 每 份 台 北 市 福 州 街 十 五 號
帳 第 〇 〇 一 五 〇 五 五 一 六 號
帳 第 〇 〇 一 五 〇 五 五 一 六 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二、工 業

(一) 核定外銷電動跑步機或跑步機原料退稅標準	一 一
(二) 核定外銷鍵盤架原料退稅標準	一 二
(三) 核定外銷電子玩具車原料退稅標準	一 四
(四) 核定外銷乾海參原料退稅標準	一 五
(五) 更正本部工業局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工證化字第○九二○二二二二五○號外銷品核退標準	一 六

三、商 業

(一)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而由股東，員工或其他特定人認購時，倘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如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等抵繳股款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 七
(二) 本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再生能源商業」	一 七
(三) 本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生物技術服務商業」	一 八
(四) 本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一 九

四、能 源

訂定「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	二 〇
--------------------	-----

公 告

一、礦業

劃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地方八號隧道北洞口等五筆合計面積九四公頃二〇公畝二三・五九三平方公尺為禁採區 一二四

二、水利

救火栓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 一二一

三、商業

(一) 公告新增「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綜合零售業—量販店」及「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三種行業
之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專則 ----- 一三三

(二) 修正「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申請表(表二)」等計五項表格 ----- 四〇

四、標準檢驗

公告廢止「路由器(Router)」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 ----- 七四

五、能源

預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 ----- 七五

六、綜合

(一) 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

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八四

(二) 更正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加三貿字第○九二○一○二九九一○號公告部分

內容 ----- 一〇一

七、動產擔保交易

(一) 公告三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 一〇一

(二) 公告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動產擔保交易事項 ----- 一一四

(三) 公告豪倫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七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 一二五

八、公示送達

(一) 公示送達周建江君(萬事達電子遊戲場)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 一二〇

(二) 通知宇生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華權檢附補正資料完成補正程序案 ----- 一二〇

(三) 退回榮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基隆分公司撤銷變更登記案 ----- 一二一

九、行政資訊目錄

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 一二三

法 規

礦 業

經濟部 令

訂定「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附「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經 礦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五 九 〇 一 七 〇 號

部長 林 義 夫

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陸上土石，包括平地土石及坡地土石，其定義如下：

一、平地土石：指賦存在平地地表以下之土石，包括河川區域外沖積扇、沖積平原、舊河床、臺地及盆地等賦存之砂石。

二、坡地土石指下列三種岩層：

（一）坡地礫石層：指原沉積膠結之礫石層，經造山作用隆起而成者。

（二）坡地砂土層：指原沉積之砂、黏土及一般土層，經造山作用隆起而成者。

（三）碎石母岩：指以岩盤或岩體型態賦存，經開採碎解作為骨材者。

第 三 條 同一區域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採取土石時，主管機關應以申請在先者優先審查。但同日申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審查順序。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區域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附具縱橫距面積計算簿，限用黑墨水以透明繪圖紙製定之，並註明下列事項：

一、圖名。

二、土石採取區申請所在地，包含申請地之省、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及其主要地名或河川別。

三、土石採取區申請面積。

四、土石種類。

五、土石採取區申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地形、大小地名或山川河名。

六、基點與其標誌之名稱及號數。

七、基點與其測點之號數及各該點之縱橫線（X、Y）數據（即坐標值）。

八、各境界線及基點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距離。

九、南北線之表示。

十、縮尺之大小。

十一、如有鄰接土石採取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申請人（代表人）姓名、地址及簽章。

十三、測繪人姓名、地址及簽章。

十四、圖例。

前項申請區域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以黑墨水及透明繪圖紙製定。

第一項第六款基點，應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基點之標誌，應擇用土石採取區內、外之三角測量點、圖根點或測量補點。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其他相關專業技師，指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測量技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師。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技師，僅得就其執業範圍執行簽證；承辦之土石採取計畫內容超出其執業範圍者，超出之部分應交由具有該專業技術之執業技師簽證。

第六條 申請海域土石採取許可者，應向申請區域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土石採取展限時，應將土石採取展延之期限批註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備具之書件如下：

一、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一份。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聘書及國民身分證之影本各二份。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應併同前項各款文件各一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准土石採取區減區或更正時，應併同相關書、圖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職掌範圍如下：

- 一、作業場所安全措施之設計、管理及維護。
- 二、土石採取場現場人員之指揮及管理。
- 三、安全設備之設置及變更之籌劃。
- 四、採取計畫之擬訂及實施之監督。
- 五、災變處理、調查及防範對策之研擬。
- 六、其他有關土石採取場作業監督及管理事項。

第 十 一 條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職掌範圍如下：

- 一、執行主管機關核定之採取計畫。
- 二、公害之防制及防治。
- 三、作業安全管理及自動安全檢查。
- 四、土石採取場安全教育訓練之籌劃及實施。
- 五、災變處理、調查及防範對策之執行。
- 六、其他有關土石採取場作業管理事項。

第 十 二 條 為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岩盤或岩床、土石層或廢土石堆不安全崩塌或滑落，二階段以上之採掘場，上階段採掘場有鬆石掉落或岩體崩塌之虞，可能危及下階段採掘場之作業時，不得於下階段採掘場內同時作業。

第 十 三 條 為防制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場所各種有害氣體、粉塵，土石採取場於開採前進行整地後，其剝除之表土應選定適當地點堆置，並應採取防止沖蝕、粉塵飛揚及其他相關防制措施。

第 十 四 條 為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儲存、搬運或使用爆炸物時，可能發生之危害，採掘、爆破或搬運作業中，有滾石或炸石飛散至場外鄰近地區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防護設備或劃定禁止通行區域，並公告周知及配置人員監視。

第 十 五 條 為防止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土石資源濫採或任意廢棄，土石採取人應於土石採取場設立水準點，管制開採高程，防止超挖。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裝備如下：

- 一、安全帽。
- 二、工作鞋。
- 三、工作服。
- 四、安全手套。
- 五、防塵口罩。
- 六、其他必要之防護裝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其他安全措施如下：

- 一、土石採取場遇雷雨、颱風或濃霧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對有崩塌之虞之區域，採取禁止通行措施。
- 二、從事表土、鬆石清理作業及在下雨、颱風或地震後，清除鬆土石時，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先檢查，並在場監督作業。
- 三、土石運搬車輛車斗應覆蓋，並經常沖洗。
-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應設置土石採取場工作日誌，記載每日生產量、作業人數及其他有關安全事項，由土石採取場負責人簽章後，置於土石採取場辦公地點內易見之固定場所，供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參閱，及供有關機關人員查核。
- 五、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於每日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後對作業場所實施安全檢查及採行必要之安全措施，認符合安全規定後，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始得進入作業，並將檢查結果詳細記入土石採取場工作日誌。
- 六、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應就其職責範圍，對作業場所隨時實施自動安全檢查；其檢查工作，應受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指揮監督。
- 七、主管機關公告之安全措施。

第十八條 土石採取場發生災變時，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及其他土石採取場作業人員均應保持災害現場。但為緊急救人及防止災情擴大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土石採取人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土石採取場作業時，應由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常駐現場監督執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因故未能親駐現場者，得指定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暫代其職務；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因故未能親駐現場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土石採取人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暫代其職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於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具備規定資格之人員暫代其職務；暫代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水 利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12270號

訂定「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實施。
附「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為規範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
- 三、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排水水門、制水水門、制排水門、制排兼用水門、分水水門、防潮閘門、放水水門、排砂閘門等九類。
- 四、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取水水門：整田、插秧期保持全開，育秧或農作物成長期依需水量調整開度，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
 - （二）排水水門：平時保持全開，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啓，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
 - （三）制水水門：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啓、閉度截取水源，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
 - （四）制排水門：平時保持全開，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並經由排水水門排除；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
 - （五）制排兼用水門：兼具制水水門及制排水門功能，依實需機動調整啓、閉度；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

- (六) 分水水門：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
 - (七) 防潮閘門：設於濱海感潮地帶，漲潮時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關閉；退潮時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開啓。
 - (八) 放水水門：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或歲修期則全開。
 - (九) 排砂閘門：平時關閉，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啓。
- 五、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豪雨警報期間，取水水門、制排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排水水門及防潮閘門則視內、外水位差機動啓、閉；制水水門、制排兼用水門、放水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啓。
- 六、水利會轄管池塘無溢洪構造者，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如豪大雨或趨近滿水位時，取水水門應即開啓調節；下游相關灌溉用水門則視實需調整啓、閉度，相關放水水門則應全開。
- 七、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爲原則；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應附設汽油引擎，以備停電時緊急啓動使用。
- 八、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啓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
- 九、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
- 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1 2 6 1 0 號

訂定「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實施。

附「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嘉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為規範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維護管理，並指派專人辦理操作事宜。
- 三、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排水水門、制水水門、分水水門、退水水門、排砂閘門、自動水門、防潮閘門、排洪閘門、倒伏壩、橡皮壩等十一類。
- 四、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取水水門：作物灌溉或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依計畫需水量全開或調整開度；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閉。
 - （二）排水水門：平時保持全開，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啓，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
 - （三）制水水門：依灌溉或輸送特定用水標的計畫需水量調整啓、閉度截取水源，停止通水或歲修期則全開。
 - （四）分水水門：依灌溉計畫需水量調整開度分配水源，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閉。
 - （五）退水水門：即統稱為放水水門。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應調整開度，採取緊急措施排放餘水，以維渠道安全；又歲修期則全開。
 - （六）排砂閘門：平時關閉，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啓。
 - （七）自動水門：農田低窪地排水路於洪汛期，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自動關閉；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自動開啓。
 - （八）防潮閘門：設於濱海感潮地帶，漲潮時外水位高於內水位即關閉；內水位高於外水位即開啓。

- (九) 排洪閘門：控制埤池水位及排洪之用，平時全閉；洪水期埤池超過計畫蓄水水位，即開啓閘門控制調節。
 - (十) 倒伏壩：灌溉期全閉蓄水，其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傾倒排放；停灌或歲修期則全開。
 - (十一) 橡皮壩：灌溉期間充氣蓄水，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排氣倒伏洩水，停灌期間則排氣倒伏。
- 五、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豪雨警報停止通水期間，取水水門、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排水水門、防潮閘門則視內、外水位差機動啓、閉；制水水門、退水水門、排砂閘門、倒伏壩等應即開啓；排洪閘門有排洪需要時即開啓並控制調節；自動水門仍以內、外水位差自動啓、閉；橡皮壩則應排氣倒伏。
- 六、水利會轄管埤池如設有放水警報及排洪閘門者，洪水期或埤池水位超過預設高必需排洪時，於排洪前一小時通知相關單位，管理站同時啓動警報器及擴音器警告。
- 七、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爲原則，如因暴風雨或颱風來襲造成電力中斷時，則以手動操作之；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應附設發電機，以備停電時緊急啓動使用。
- 八、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開啓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
- 九、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
- 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9/18 文號：工證()化字第0920221430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9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506910000-1 0015	電動跑步機或跑步機	MOTORIZED TREADMILL or JOG & TREADMILL or HOME JOGGER or ELECTRIC TREADMILL or MOTORIZED WALKER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501311900-0	馬達	MOTOR or DC MOTOR		0.00%		
2	9029203000-9	儀表器	METER		0.00%		
3	7326909090-6	鋼片	STEEL		0.00%		
4	8538100000-3	控制箱	CONTROL BOX		0.00%		
5	8538100000-3	控制板	CONTROL BOARD		0.00%		

備註：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銷 代 理 商

經 銷 代 理 商

||

製 機 品 各 類

紙 川 十 五 類

紙 川 十 類

|||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9/22 文號：工證()化字第0920211663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9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473302900-3 0002	鍵盤架	ARTICULATING EXPANDABLE KEYBOARD DRAWER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	-------------	------	------	----	-----	-------	------

1	8302490000-2 支臂架	TEFLON BF; LEVER TEF; MOMENTUM LEVER SIT/STAND TEFLON; ARTICULATING ARM; ARM.	0.00%
---	------------------	--	-------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產品照片影本二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9/29 文號：工證()化字第0920224408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10月05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	------	------	----

製 漿 品 及 器

紙 川 十 四 號

紙 川 十 號

| 川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次

第三十次

頁

9503901020-9 0005

電子玩具車

Electric Car Model
w/Evx, RTR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616999000-5	散熱片	Heat Sink		0.00%		
2	8543899990-5	電子控制組	Electronic Motor Controller; Evx Unwired Electronics Motor Speed Controls; Evx Unwired Electronics Motor Controllers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9/29 文號：工證()化字第0920217352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7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0307992610-0 0003	乾海參	DRIED SEA CUCUMBER	水份含量 B %	公斤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0307992610-0	半乾海參	SEMI DRIED SEA CUCUMBER	水份含量 A %	公斤	C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5、 $C = \left[(1 - B\%) / (1 - A\%) \right] \times 1.02 \times 100$

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 令

商 業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一七七二九一號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又第

請 查照更（補）正為荷。

日 期	文 號	文 別	原文錯誤（漏繕）部份	更 正 內 容	備 考
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工證化字第○九二○二二二二二五○號	外銷品核退標準	有效期限：……………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有效期限：……………至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依據琮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月十七日未列文號函辦理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九二○○三二六九三○號

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準此，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而由股東、員工或其他特定人認購時，倘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如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等抵繳股款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一七一五二○號
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七五七七三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再生能源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再生能源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再生能源商業	經營再生能源收集及處理業務

經 濟 部、內 政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一 七 三 三 三 〇 號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七 五 七 七 五 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生物技術服務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生物技術服務商業	經營生物技術服務業務（醫藥品除外）。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一 四 一 〇 八 〇 號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七 五 七 八 九 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 體 業 別	業 務 範 圍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能 源

經 濟 部 令

訂定「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附「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經 能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〇 六 九 〇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熱資源探勘及多目標利用規劃，以建立地熱發電示範系統，促進地熱能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構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指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汽或溫泉之熱能，轉換為電能，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電力網併聯，展示地熱發電應用功效之系統。

四、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會議以召開會議方式，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審議每年開發地熱發電示範區範圍及申請補助案件。

前項經審議通過之每年開發地熱發電示範區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審議委員會審議補助案件，應依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計畫執行能力、應用示範及推廣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評分，並依得分高低排出優先補助對象。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電業。

前項所指電業，以在公告之示範區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為限。

同一地熱發電示範區，限辦理一次示範補助。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整體執行計畫(包括地熱資源探勘及地熱發電開發計畫)。
- (二) 依礦業法、水利法或溫泉法等法令，取得探勘該地熱發電示範區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 (三) 該地熱發電示範區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 電業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者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者，得免提供。

(五) 電源引接說明書，其與電力網併聯者，該電力網業者之同意書。

(六) 執行單位於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本要點之補助範圍以下列各項工作必要支出為限：

(一) 地熱探勘必要之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測、地球化學探測、地熱鑽探井、孔內井測、生產測試、回注還原測試、開發區潛能評估等八項工作，並得進行多目標應用規劃。

(二) 其他經審查同意之必要項目。

前項之補助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等，其中人事費含薪俸、工資、津貼及差旅費，但不得支付退休金、資遣費及任何意外事件之賠償、撫卹暨喪葬費用。

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探勘區發生安全事故或災害，其相關費用之支出，概由受補助者負責，不得在本補助經費內報銷。

八、本要點提供之補助款，以公告額度為限，補助比率不得逾該計畫地熱探勘成本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多目標應用規劃費用不得逾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申請者，得全額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多目標應用規劃費用仍不得逾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九、經評選為補助對象者，執行單位應與其簽約；計畫開始執行後，受補助者應依約檢具工作進度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撥款，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按期撥付。

地熱資源之探勘工期，以自完成簽訂補助合約後二年為限。

十、受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款時，應提出下列履約保證：

(一) 電業應提出與補助款相同數額之銀行保證函，保證期間並應與補助合約期間相同。

(二)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提供履約保證函或前款之銀行保證函，保證期間並應與補助合約期間相同。

十一、受補助者應於每季向執行單位提出實際執行工作進度報告；探勘工期超過一年者，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探勘開發計畫執行完畢時，並應提出結案報告，結案報告應包括完整地熱資源探勘資料。

前項之地熱探勘資料所有權由執行單位及受補助者共有，但如有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事發生者，資料所有權歸執行單位所有。

十二、受補助者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單獨設帳；執行單位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

受補助對象為政府單位者，補助款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受補助對象為電業者，應於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師簽證之專案查核報告送執行單位，對於不符補助範圍之支出，應予繳回。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執行單位應停止撥付補助款，並依約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未能完成地熱資源探勘工作者。

（二）實際執行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者。

（三）未提供完整地熱資源探勘資料。

十四、受補助對象為電業者，執行地熱資源探勘工作實際發生之費用低於申請補助時之預估，致補助比率高於該計畫地熱探勘成本百分之五十者，應繳回超過百分之五十比例之補助款。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如有賸餘款仍應繳回。

十五、本要點實施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告

礦業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授務字第○九二二〇一二四二九〇號

主 旨：公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國道東部公路和平、新城段新建工程，確保東部公路橋樑、路基、隧道穩固及行車安全之需要，劃定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地方八號隧道北洞口、八號隧道南洞口及九號隧道北洞口（含大清水溪區域）、同鄉清水地方九號隧道北橫坑、九號隧道南橫坑暨崇德地方九號隧道南洞口等五筆合計面積九四公頃二〇公畝二三・五九三平方公尺為禁採區。

依 據：礦業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禁採區內禁止採礦及採取土石，並禁止新設礦業權及土石採取許可。

部長 林 義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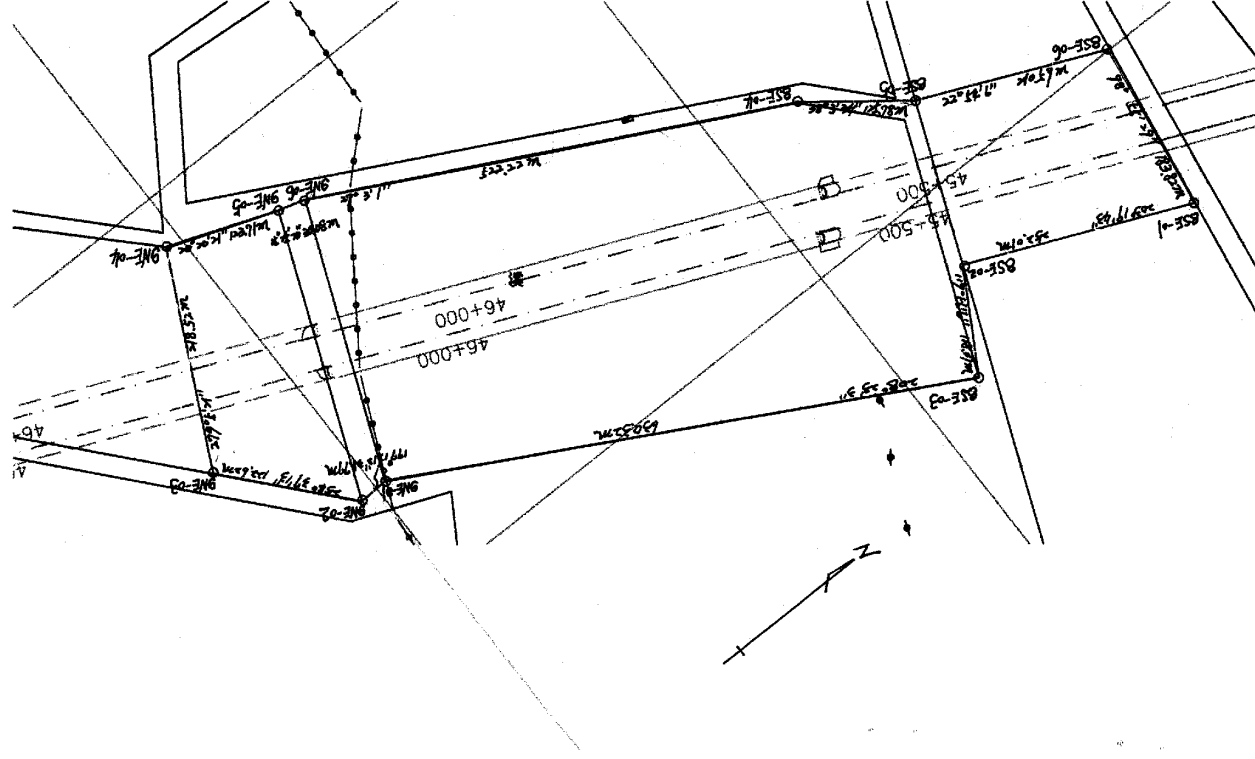
本案授權礦務局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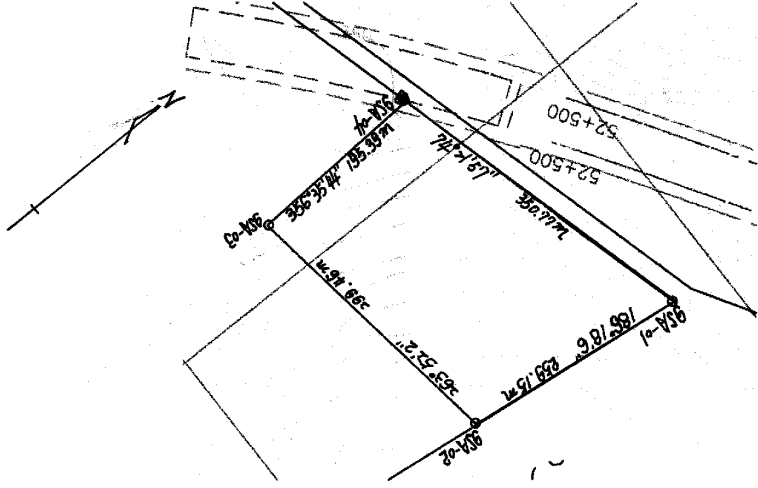
點	號	地籍座標 X	地籍座標 Y	菜寮區名稱
8 NE-01	107289.870	14665.870	入號隧道北	洞口
8 NE-02	107132.692	14245.488		
8 NE-03	106929.082	14146.918		
8 NE-04	106809.481	14412.896		

面積小計：114064.896 (平方公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
地址：北平市安定區和平路三十五號
法定代表人：交通部臺灣鐵路工程局
法律代理人：鄭文隆
申請人：交通部臺灣鐵路工程局
申請人：中國興業公司
測量人：中國興業公司
禁採面積：十分之一
禁採尺寸：五分之一
比例：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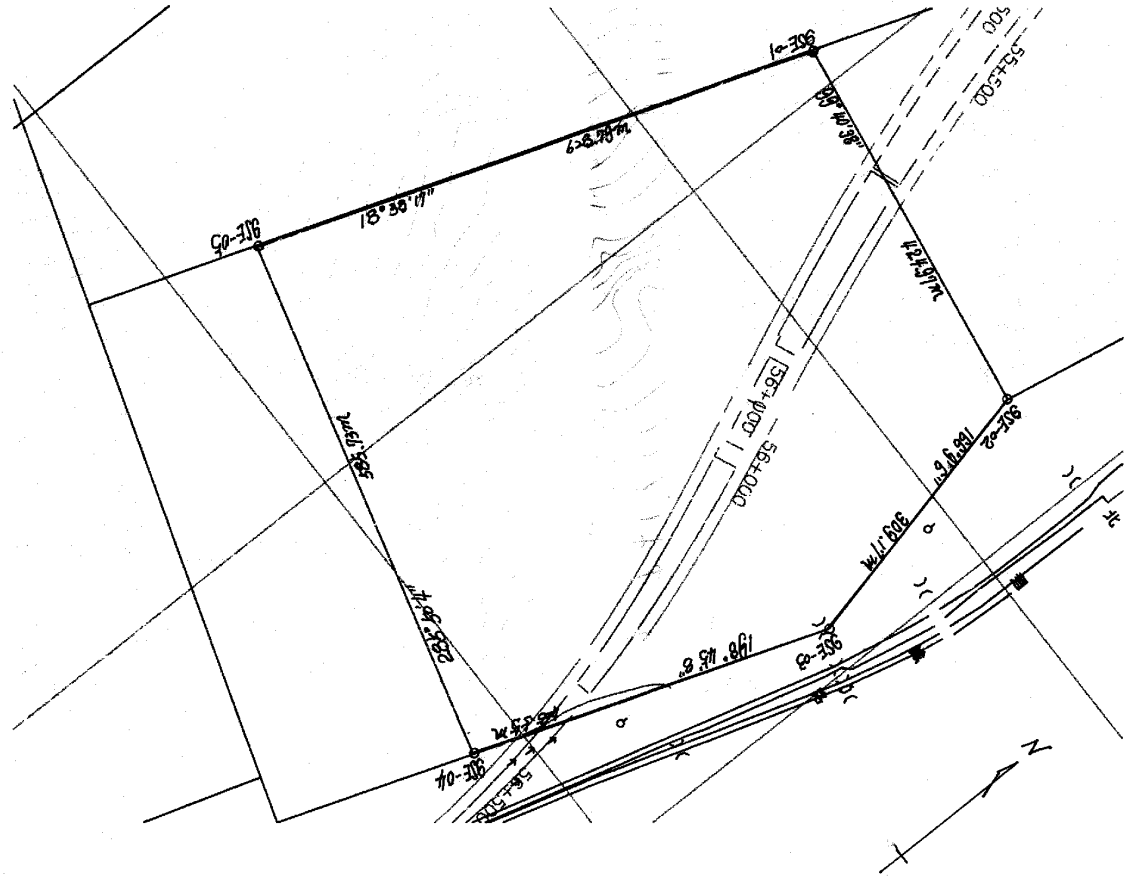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地址：台北市大馬路三號五樓
法律顧問：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馬路三號五樓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國道東部公路	國道東部公路	國道東部公路
0號	0號	0號
台探區	台探區	台探區
五二第	五二第	五二第
坑南	坑南	坑南
築	築	築

點	號	地籍座標X	地籍座標Y	茶採區名
93A-01	99745.270	7346.730	九號隧道	南橫坑
93A-02	99716.825	7089.146		
93A-03	99419.083	7057.155		
93A-04	99407.480	7252.201		

面積小計：71382.500 (平方公尺)



水 利

經 濟 部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水 字 第 0 9 2 0 4 6 1 2 0 3 1 號

主 旨：檢送「救火栓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勘誤表」一份，請 惠予更正。
說 明：救火栓設置標準業經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一○四○號令發布在案。

部長 林 義 夫

救火栓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改 正 後 文 字	原 列 文 字
第 三 條 救火栓型式分爲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與雙口兩種，其出口應爲彈簧式，口徑爲六十三點五公厘（二又二分之一英寸）；地上式雙口救火栓應加設螺旋式二百零二公厘（四英寸）之出口水，用以連接消防	第 三 條 救火栓型式分爲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與雙口兩種，其出口應爲彈簧式，口徑爲六十三點五公厘（二二分之一英寸）；地上式雙口救火栓應加設螺旋式二百零二公厘（四英寸）之出口水，用以連接消防

第五條 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防抽水機；救火用軟管之接頭規格及消防幫浦之吸水管接頭規格應與救火栓出口規格一致。
第五條 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抽水機；救火用軟管之接頭規格及消防幫浦之吸水管接頭規格應與救火栓出口規格一致。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公告新增「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綜合零售業－量販店」及「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三種行業之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 S P）專則。

說 明：檢附上開新增三種行業之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 S P）專則全文一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一九八八三○號

部長 林 豐 喜

綜合零售業--百貨公司專則

14.22..1. 適用範圍

涵蓋具有不同的業種別，如服飾、家庭用品、生鮮食品、餐飲、文具圖書、家具電腦等的大規模經營（不含購物中心），而每一業種別均為獨立營運之部門，採專櫃出租或抽成、直營方式經營。

14.22.2 名詞定義

無

14.22.3 相關設備

無

14.22.4. 營業場所之環境與衛生

14.22.4.1. 賣場商品之照明亮度應維持在800~1000米燭光以上。

14.22.4.2. 賣場通道之設計宜有主動線與輔助動線之區分，主動線寬度宜維持在2.0公尺以上，輔助動線宜維持在1.0公尺以上，收銀台通道宜維持在0.9公尺以上。

14.22.4.3. 賣場間樓梯之層階設計，於不同之賣場，不同的面積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其階梯應加設扶手及防滑裝置，以維護顧客之安全。

14.22.4.4. 販售生鮮、調理相關食品，所使用處理設備及機具的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作業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簡稱GHP規定。

14.22.4.5. 營業場所之門口處應設置「禁止寵物入內」之標誌（導盲犬除外），以免寵物上之病媒污染商品，影響衛生。

- 14.22.4.6. 營業場所之門口應有「本場所全面禁煙」之標誌，以維護員工及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宜另設置抽煙處所，及獨立之空調系統。
- 14.22.4.7. 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清潔人員，以隨時維持營業場所之清潔。
- 14.22.4.8. 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保全人員，以隨時維持營業場所之安全；並保存保全紀錄，包括監視錄影帶，至少2週以上。
- 14.22.5. 商品之陳列
- 14.22.5.1. 營業場所之商品應分類、分樓層陳列。
- 14.22.5.3. 賣場同一系列之商品宜在一起陳列，以便消費者選購，而增加購買機會。
- 14.22.5.4. 貨架或展示櫃之商品擺放高度不宜超過2.2公尺，以防止滑落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 14.22.5.5. 商品為方便顧客取貨應依大且重之商品陳列於低層，輕與小的商品陳列於上層，以維護消費者之安全。
- 14.22.5.6. 賣場之各樓層，應在明顯處告示專櫃位置圖，以指引顧客選購
- 14.22.5.7. 賣場之陳列架上方，應懸掛品牌名稱，以便顧客選購。
- 14.22.5.8. 賣場陳列之各項商品，宜製作貨架卡或手繪海報（POP）分別標明商品名稱、規格及售價。
- 14.22.5.9. 賣場之商品應依商標面向消費者之原則陳列，讓顧客容易了解商品之內容。
- 14.22.5.10. 賣場商品之標價其標籤之位置要一致，以標在商品正上方為原則，但不得標在商品之有效期限標示上。
- 14.22.5.11. 賣場販賣商品標價不得有遮蓋瑕疵之行爲。
- 14.22.5.12. 易腐性之食品應以適當之冷凍、冷藏櫃陳列以維持商品之鮮度。
- 14.22.5.13. 平面冷藏、冷凍展售櫃之貨品，堆置不得超過裝載線。
- 14.22.5.14. 貨架或展示櫃上之商品，宜以隔板或隔網定位，以便掌握商品缺貨狀況。
- 14.22.6. 補貨之原則
- 14.22.6.1. 從業人員補貨時，以不佔用通道、非營業時間為原則，如有廢容器，應即去除以免阻塞通道。
- 14.22.6.2. 推車補貨時，應以曳引方式為之，以免撞擊到消費者。

14.22.7. 安全管理

14.22.7.1. 應配有丙級以上之電工操作人員或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之合約，以維護設備之安全。

14.22.7.2. 營業場所應視實際之需要設置發電機，以因應緊急停電時，能維持冷凍、冷藏設備及消防系統之正常運轉；發電機之功率並能再有足夠之能量供給賣場三分之一以上之照明的電力。

14.22.7.3. 舉辦促銷或大型活動時應事先做好來客數預估、周圍交通之維持，必要時宜做適當的入店人數流量管制，以利緊急狀況發生時，得以做良好的人員疏散。

14.22.8. 商品之驗收

14.22.8.1. 應確實查驗廠商退貨商品之數量與規格，並查驗送貨人員攜帶之物品。

14.22.8.2. 商品驗收人員於每日進貨時，應將廠商名稱、商品名稱、進貨數量、交易金額等列表紀錄備查。

14.22.9. 商品之倉儲

14.22.9.1. 進貨之商品，倘在賣場無法陳列完畢者，應依其特性儲存於倉貯場所。

14.22.9.2. 存放於倉儲場所之商品應有系統的整齊排列及品名標示，並避免重且大之商品放於上層，以免損害商品品質，且應依先進先出法出貨。

14.22.9.3. 冷凍、冷藏庫每天應巡視溫度二次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14.22.9.4. 倉儲場所為防止病媒侵入應定期消毒，並有紀錄備查。

14.22.10. 過期品與不良品之處理

14.22.10.1. 營業場所之不良品與過期品，於處理或銷毀前應選擇適當地點儲存，並明顯標示之。

14.22.11. 其他

14.22.11.1 各專櫃或場所販售的商品，於其他專則有所規範時，則適用該專則的條款。

綜合零售業--量販店專則

14.23.1. 適用範圍

泛指大型賣場內所販售商品種類眾多，從事一般食品、冷凍(藏)食品、生鮮食品等相關食品及(或)家居用品、雜貨與居住相關商品之販賣或服務為主要業務之商店，消費者可作多樣性選購。

14.23.2. 名詞定義

無

14.23.3. 相關設備

無

14.23.4. 營業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

14.23.4.1 營業場所之環境。

14.23.4.1.1. 賣場通道之設計宜有主動線與輔助動線之區分(不含特殊展示區)，主動線寬度宜維持在2.0公尺以上，輔助動線宜維持在1.0公尺以上，收銀台通道宜維持在0.9公尺以上。

14.23.4.1.2. 營業場所以之門口處應設置「禁止寵物入內」之標誌(導盲犬除外)，以免寵物上之病媒污染商品，影響衛生。

14.23.4.1.3. 營業場所之門口處應有「本場所全面禁煙」之標誌，以維護員工及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宜另設置抽煙處所及獨立之空調系統(煙害防治法)。

14.23.5. 營業場所之安全

14.23.5.1. 賣場所使用之堆高機等相關運搬設備，應由合格證照人員或訓練有素人員操作，且應明訂操作保養步驟及安全注意事項。

14.23.5.2. 應配有丙級以上之電工操作人員或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之合約，以維護設備之安全。

14.23.5.3. 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保全或服務人員，以隨時維持營業場所之安全；並保存保全紀錄，包括監視錄影帶，至少二週以上。

14.23.6. 營業場所之衛生

14.23.6.1. 販售生鮮、調理相關食品，其後場所使用處理設備及機具的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作業規範(Good Hygienic practices)簡稱GHP之規定。

14.23.6.2. 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清潔人員，以隨時維持營業場所之清潔。

14.23.7. 商品驗收與儲存

14.23.7.1. 商品驗收人員於每日進貨時，應將廠商名稱、商品名稱、進貨數量、交易金額等列表紀錄備查。

14.23.7.2. 進貨之商品，倘在賣場無法陳列完畢者，應依其特性貯存於倉貯場所。

14.23.7.3. 存放於倉貯場所之商品應有系統的整齊排列及品名標示，且應依先進先出法出貨。

14.23.7.4. 冷凍、冷藏設備每天應巡視溫度二次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14.23.7.5. 倉貯場所為防止病媒侵入應定期消毒，並有紀錄備查。

14.23.8. 過期品與不良品之處理

14.23.8.1. 營業場所之不良品與過期品，於處理或銷毀前應選擇適當地點貯存，並明顯標示之。

14.23.9. 商品管理

14.23.9.1. 賣場同一系列之商品宜在一起陳列。

14.23.9.2. 商品為方便顧客取貨宜依大且重之商品陳列於低層，輕與小的商品陳列於上層，以維護消費者之安全。

14.23.9.3. 賣場陳列之各項商品，應製作標價卡或海報(POP)分別標明商品名稱、規格及售價。

14.23.9.4. 賣場之商品宜依商標面向消費者之原則陳列，讓顧客容易了解商品之內容。

14.23.9.5. 易腐性之食品應以適當之冷凍、冷藏櫃陳列以維持商品之鮮度。

14.23.9.6. 平面冷藏、冷凍展售櫃之貨品，堆置不得超過裝載線。

14.23.9.7. 貨架或展示櫃上之商品，宜以隔板或隔網定位，以便掌握商品缺貨狀況。

14.23.10. 補貨

14.23.10.1. 從業人員補貨時，以不佔用通道為原則，如有廢容器，應即去除以免阻塞通道。

14.23.11. 服務品質管理

14.23.11.1. 如有販售DIY之相關商品，應提供顧客簡單明瞭之組裝方式說明書，顧客如有疑問應善盡諮詢協助之責。

14.23.11.2. 應明文訂定代客搬運、代客組裝、售後服務之作業程序，並明訂收費方式，主動告知顧客。

文教康樂用品零售業專則

14.24.1 適用範圍

從事娛樂文化用品或樂器用品相關商品買賣、出租或服務為主要業務之商店。

14.24.2 名詞定義

無

14.24.2.1 娛樂文化用品

娛樂用品泛指個人或家庭正當娛樂之用品例：唱片、CD、VCD、DVD、玩具、錄音帶、錄影帶、棋類用品、電子遊樂器、娛樂用光碟…等。

14.24.2.2 樂器用品

樂器用品泛指可演奏音樂之用品。

14.24.3 相關設備與機具

賣場視需要得設置試音室、試聽區、試視區、練習室。

14.24.4 營業場所之環境與衛生

樂器用品賣場應視業務需要，設置良好通風設備，賣場內溫濕度控制在相對濕度75度以下。

14.24.5 服務品質管理

14.24.5.1 應尊重顧客選購及試聽、試音、試視、試奏之過程。

14.24.5.2 售後服務要收費時應主動告知顧客，且應明文訂定收費標準。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二 〇 六 五 三 〇 號

主 旨：修正「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申請表（表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表三）」，「外國憑證機構許可申請表（表四）」，「外國憑證機構變更許可申請表（表五）」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內容對照表（表六）」計五項表格。

依 據：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總字第〇九二〇二九二一二二〇號函研商本部「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後之前揭五項表格（詳如附件），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原舊表格停止使用），並公布於本部商業司網站供憑證機構下載使用。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共____頁第____頁

申請日期	檔案號碼
申請文號	核准號碼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申請表(表二)

原核定文號	
申請人	
名稱	☐ 機關/ ☐ 法人
法人登記字號	(機關免填)
住所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郵件
代表人(機關首長)	
姓名	職稱
身分證件號碼(機關免填) ☐ 身分證 ☐ 時請為留證 ☐ 時請身分證明 ☐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原核定版本編號	
變更後版本編號	
製作日期	
有效日期	(如適用)
刊載網頁	

變更事項說明

[illegible]

(欄位不足填寫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 ☐

無續頁請打 ☐ ☐

備註(其他事項說明)

(欄位不足填寫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 ☐

☐ > 打點頁數集

變更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機關請蓋關防)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其他相關文件共_____件，其項目如下：

-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一份送申請人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申請日期文號、權號、核准號、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刊載網頁，指擬公佈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網頁。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表三)

申請人名稱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本編號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			申請核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記載	
編號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內容		對應章節編號	對應頁碼
三	足以影響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對於憑證之信賴之重要事項	(一) 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首頁
		(二) 所簽發之各種類憑證，其保證等級及適用範圍等重要特徵。		首頁
		(三) 有關法律責任之重要事項。		首頁

		(四) 其他重要事項。		首頁
四	所支援之憑證政策及該等憑證政策之物件識別碼。(如適用)			
五	參與認證服務運作及維持之主要成員及其角色之識別	(一) 擔任憑證機構者。		
		(二) 是否設有註冊中心；如設有註冊中心，註冊中心與憑證機構間之關係。		
		(三) 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資格。		
		(四) 以委外方式提供之主要認證服務。		
		(五) 其他相關記載。		

六	憑證適用範圍	(一) 所發各種憑證適合之應用。		
		(二) 表列所發憑證使用上之限制。		
		(三) 表列所發憑證禁止使用之情況。		
七	聯絡方式	(一) 聯絡電話。		
		(二) 郵遞地址。		
		(三) 電子郵件信箱。		
八	憑證機構及其註冊中心就所提供服務所承擔之職責和義務。			

九	憑證用戶應盡之義務	(一) 確保在申請憑證時所提供之資訊正確無誤。		
		(二) 安全的產製並保管其私密金鑰。		
		(三) 遵守對於金鑰及憑證使用之限制。		
		(四) 就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作出通知。		
	所支援之憑證政策內所列之用戶義務重要規定。			
十	信賴憑證者注意事項	(一) 驗證數位簽章之責任。		
		(二) 僅於憑證使用目的範圍內信賴該憑證。		
		(三) 查驗憑證狀態(是否廢止或暫時停用)。		

		(四) 了解並同意有關憑證機構法律責任之條款。		
十一	就提供儲存庫服務所承擔之義務	(一) 正確並及時公布憑證目前狀態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 保障儲存庫之安全並進行存取控制。		
		(三) 儲存庫資訊之可接取狀態及可用性。		
		(四) 其他相關記載。		
十二	與分擔法律責任有關之條款（應針對所提供之各種憑證分別載明）	(一) 在用戶或其他有權提出廢止或暫時停用憑證要求者提出要求後，至該機構實際廢止或暫時停止憑證時止之期間內，有關憑證被用以進行交易或其他活動時之處理方法。		

		(二) 設有註冊中心者，憑證機構與註冊中心間之責任分擔。		
		(三) 其他與分擔法律責任有關之條款。		
	所支援之憑證政策內所列有關法律責任之重要規定。			
十三	與該機構及其他任何在作業基準內識別之成員之財務責任有關事項	(一) 憑證機構就其可能或實際發生之賠償責任所提供之財務保證。		
		(二) 憑證機構就其經營及責任是否加入任何保險。		
		(三) 憑證機構是否經由第三人進行財會稽核。		
		(四) 其他相關記載。		

十四	就所提供之認證服務或憑證之使用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適用法律及用戶是否得請求退費；用戶得請求退費者，並應載明請求退費之程序。			
十五	就其所發出之每一種憑證之申請、簽發、更新、廢止、查詢憑證狀態及其他認證相關服務可能收取所有費用之查詢方法。			
十六	公布作業基準、憑證政策、所發憑證、憑證狀態等資訊之方法、頻率及儲存庫使用相關程序。			
十七	所實施之稽核或其他評核方法	(一) 稽核或其他評核之頻率。		
		(二) 進行稽核或評核人員之身分及資格。		
		(三) 稽核或評核人員中立性之確保（與憑證機構之關係）。		

		(四) 稽核或評核之範圍。		
		(五) 對於稽核或評核結果之因應方式。		
		(六) 相關稽核或評核報告公開之範圍及方法。		
		(七) 其他相關記載。		
十八	保護用戶個人資料及維持資訊保密之方法。	(一) 認證服務過程中可能取得之個人資料類型及取得方法。		
		(二) 將保持機密之資料種類。		
		(三) 非屬機密資料之種類。		

		(四) 資訊之商業應用：憑證機構、註冊中心或其他參與認證服務之成員而可能取得用戶、信賴憑證者之相關資訊者，對於該等資訊之內部或外部應用，包括安全性、程序及契約上之限制。		
		(五) 個人資料與機密資訊可能公開之範圍、程序及通知方法。		
		(六) 其他相關記載。		
十九	憑證、憑證政策、作業基準、憑證狀態相關資訊、名稱及金鑰等之智慧財產權。			
二十	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於註冊及發證時，識別及鑑別憑證申請人之程序	(一) 命名種類。		
		(二) 命名是否具有意義。		

	之程序	(三) 解釋不同命名形式的規則。		
		(四) 命名是否具有獨特性。		
		(五) 命名爭議如何解決。		
		(六) 證明擁有與所登記之公開金鑰相對應私密金鑰之方式。		
		(七) 身分鑑別之要件及程序。		
		(八) 其他相關記載		
二十一	例行性金鑰更換時所採取之識別及鑑別程序。			

二十二	憑證被廢止而更換金鑰時所採用之識別及鑑別程序。			
二十三	處理廢止憑證請求時之識別及鑑別程序。			
二十四	處理憑證暫時停用請求時之識別及鑑別程序。（如適用）			
二十五	申請各種憑證之程序。			
二十六	載明簽發憑證及通知憑證已簽發之程序。			
二十七	用戶接受憑證之程序及公布憑證之程序。			
二十八	有關憑證暫時停用重要事項。（如適用）	（一）得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及憑證機構得逕行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二) 有權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人。		
		(三) 請求暫時停用憑證之程序。		
		(四) 暫時停用之期間。		
		(五) 憑證機構處理暫時停用請求之期間。		
	有關憑證廢止重要事項	(一) 得請求廢止憑證之事由及憑證機構得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二) 有權請求廢止憑證之人。		
		(三) 請求廢止憑證之程序。		

		(四) 憑證機構處理廢止憑證請求之期間。		
		(五) 憑證機構發出憑證廢止清冊之頻率。		
		(六) 信賴憑證者查詢憑證廢止清冊時須具備之要件。		
		(七) 是否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		
	因私密金鑰遭破解而致憑證暫時停用或廢止時，前二項所列說明事項是否有不同說明。			
二十九	為維持環境安全之目的所運用之紀錄及檢查系統	(一) 被記錄事件種類。		
		(二) 紀錄檔處理頻率。		

		(三) 稽核紀錄檔保留期間。		
		(四) 稽核紀錄檔的保護。		
		(五) 稽核紀錄檔備份程序。		
		(六) 其他相關記載。		
三十	紀錄歸檔之政策	(一) 所記錄事件之類型，應包括所有驗證憑證內容所必須之檔案資料。		
		(二) 歸檔保留期間。		
		(三) 歸檔之保護。		

		(四) 歸檔備份程序。		
		(五) 紀錄對於時戳之要求。		
		(六) 歸檔彙整系統是否是內部的。		
		(七) 取得及驗證歸檔資訊之程序。		
		(八) 其他相關記載		
三十一	提供新的公開金鑰予用戶之程序。			
三十二	金鑰遭破解或災變時之通知及復原程序	(一) 電腦資源、軟體或資料遭破壞或疑似遭到破壞時所採取之復原程序。		

		(二) 公開金鑰被廢止時所使用之復原程序。		
		(三) 金鑰遭破解時所採取之復原程序。		
		(四) 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變時，在安全環境重建完成之前(不論是在原地或在其他地點)，憑證機構用以救援其設備之程序。		
		(五) 其他相關記載		
三十三	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欲終止服務時，進行通知及檔案紀錄之保管與移交之程序。			
三十四	實體控管	(一) 實體所在及結構。		

		(二) 實體存取。		
		(三) 電力及空調。		
		(四) 水災。		
		(五) 火災防範及保護。		
		(六) 其他相關記載		
三十五	就其運作之程序控管而言須獲得信賴之職位			
	識別及鑑別擔任須獲得信賴之職位人員之方法。			

三十六	就人員聘用、監督、及培訓所進行之控管措施。			
三十七	金鑰對之產製及安裝	(一) 金鑰對由誰產製。		
		(二) 金鑰對非由用戶自行產製時，私密金鑰如何安全傳送予用戶。		
		(三) 公開金鑰如何安全傳送予實際簽發憑證者。		
		(四) 憑證機構公開金鑰如何安全傳送予用戶或信賴憑證者。		
		(五) 金鑰長度。		
		(六) 公開公鑰生成參數。		

		(七) 金鑰參數品質檢驗。		
		(八) 金鑰經軟體或硬體產製。		
		(九) 金鑰之使用目的。		
三十八	私密金鑰保護	(一) 是否符合特定密碼模組標準。		
		(二) 是否採行金鑰分持之多人控管。		
		(三) 私密金鑰是否託管、備份、歸檔或輸入至密碼模組；如進行託管、備份、歸檔或輸入至密碼模組者，其方法及程序。		
		(四) 私密金鑰之啟動、停用及銷毀方式。		

三十九	金鑰對之管理	(一) 公開金鑰是否歸檔；如歸檔，則負責歸檔之機關與其形式，及對於歸檔系統之安全控管。		
		(二)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各別之使用期限。		
四十	對於啟動資訊之保護，包括從產生、歸檔到銷毀之間整個生命週期之保護。			
四十一	為防止及偵測未經授權之使用、竄改或洩露資料所採取之電腦軟硬體安控措施。			
四十二	所採行之系統研發控管及安全管理控管措施。			
四十三	所採行之網路安全控管措施。			
四十四	所採行之密碼模組安全控管措施。			

四十五	憑證之格式剖繪	(一) 版本序號。		
		(二) 憑證擴充欄位。		
		(三)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四) 命名形式。		
		(五) 命名限制。		
		(六)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七) 政策限制擴充欄位之使用。		
		(八) 對關鍵憑證政策擴充欄位之語意處理。		

四十六	憑證廢止清冊之格式 剖繪	(一) 版本序號。		
		(二) 憑證廢止清冊及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四十七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變更程序及作業基準變更時是否變更其物件識別碼或其公布之網址。			
四十八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通知或公告之對象及其程序。			

外國憑證機構許可申請表(表四)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文號	
	檔案號碼	
		許可號碼

申請人					
名稱	中文				
	英文				
住所在地	中文				
	英文				
組織登記日期					
組織登記國籍					
組織登記所在地					
網址		電子郵件			
代表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國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表格文字在此欄內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身分證件號碼 ☐ 身分證 ☐ 外僑居留證 ☐ 華僑身分證明 ☐ 其他 _____	
是否已依外國法律、組織申請登記，或申請成為該外國法律、組織核定或許可之憑證機構 ☐ 是 ☐ 否	
如屬是，請提供申請結果及原設立登記相關文件，共 _____ 件。(如未經登記，請提供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版本之編號
	製作日期
	有效日期 (如適用)
	刊載網站 (如適用)

附件

☐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委任文件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原設立登記相關文件，共_____件： ☐ ☐ ☐
☐	其他相關文件，共_____件：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一份送申請人收執。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抄補、塗改。

(三) 申請日期文號、檔號、許可號、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欄	
公務記載蓋章欄	

外國憑證機構變更許可申請表(表五)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文號	
	檔案號碼	
		許可號碼

原許可文號			
申請人			
名稱			
住所在地			
網址		電子郵件	
代表人			
姓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本條規定者此欄免填寫)			
姓名	中文	國籍	
	英文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身分證件號碼 ☐ 身分證 ☐ 外僑居留證 ☐ 華僑身分證明 ☐ 其他 _____			

原許可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本之編號	
變更之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版本編號
	製作日期
	有效日期 (如適用)
	刊載網頁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事項說明
(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備註(其他事項說明)
(欄位不足填寫 請用續頁)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附件

☐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變更後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檢核對照表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其他相關文件，共__件

-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主管機關，一份送申請人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摺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申請日期文號、權號、許可號、審核意見欄及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欄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內容對照表(表六)

申請人名稱	變更後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本編號

原記載內容	原頁數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註：記載內容若有新增或刪除，請註明[新增]或[刪除]。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經標字第○九二○四六一一七四○號

主 旨：公告廢止「路由器(Router)」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品現核歸商品分類號列CCC八五一七·五〇·九〇·〇〇—「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或數位線路系統用器具」項下，非屬本部公告進口及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
- 二、自公告日起，旨揭商品於國外進口及國內出廠時，無需向本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檢驗事宜。

部長 林 義 夫

能 源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經 授 能 字 第 ○ 九 二 二 ○ ○ 八 三 一 六 ○ 號

主 旨：預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第四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三、「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第四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陳述意見期間：對於前述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將書面陳述意見逕寄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能源會逕行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符合左列<u>第一款或第二款</u>耗用能源標準(以下簡稱耗能標準)： <u>一、依美國 FTP 75 之測試方法：</u> <u>(一)耗能標準</u> <table border="1"><thead><tr><th>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th><th>耗能標準(公里/公升)</th></tr></thead><tbody><tr><td>一二〇〇以下</td><td>一五.四</td></tr><tr><td>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td><td>一四.六</td></tr><tr><td>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td><td>一〇.五</td></tr><tr><td>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td><td>九.四</td></tr><tr><td>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td><td>八.五</td></tr><tr><td>超過四二〇〇</td><td>七.二</td></tr></tbody></table> <u>(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經車型測試達到左列耗能標準並取得耗能證明文件者，得繼續銷售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受前項之限制。</u> <table border="1"><thead><tr><th>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th><th>耗能標準(公里/公升)</th></tr></thead><tbody><tr><td>一〇四六以下</td><td>一四.七</td></tr><tr><td>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td><td>一二.〇</td></tr><tr><td>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td><td>一〇.一</td></tr><tr><td>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td><td>八.七</td></tr><tr><td>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td><td>七.七</td></tr><tr><td>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td><td>六.九</td></tr><tr><td>超過二一七六</td><td>五.三</td></tr></tbody></table>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五.四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	一四.六	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	一〇.五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	九.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八.五	超過四二〇〇	七.二	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〇四六以下	一四.七	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	一二.〇	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	一〇.一	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	八.七	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	七.七	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	六.九	超過二一七六	五.三	第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符合左列耗用能源標準(以下簡稱耗能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th><th>耗能標準(公里/公升)</th></tr></thead><tbody><tr><td>一二〇〇以下</td><td>一五.四</td></tr><tr><td>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td><td>一四.六</td></tr><tr><td>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td><td>一〇.五</td></tr><tr><td>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td><td>九.四</td></tr><tr><td>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td><td>八.五</td></tr><tr><td>超過四二〇〇</td><td>七.二</td></tr></tbody></table>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經車型測試達到左列耗能標準，並取得耗能證明文件者，得繼續銷售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受前項之限制。 <table border="1"><thead><tr><th>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th><th>耗能標準(公里/公升)</th></tr></thead><tbody><tr><td>一〇四六以下</td><td>一四.七</td></tr><tr><td>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td><td>一二.〇</td></tr><tr><td>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td><td>一〇.一</td></tr><tr><td>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td><td>八.七</td></tr><tr><td>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td><td>七.七</td></tr><tr><td>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td><td>六.九</td></tr><tr><td>超過二一七六</td><td>五.三</td></tr></tbody></table>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五.四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	一四.六	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	一〇.五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	九.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八.五	超過四二〇〇	七.二	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〇四六以下	一四.七	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	一二.〇	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	一〇.一	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	八.七	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	七.七	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	六.九	超過二一七六	五.三	一、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 二、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一)日為新增。 三、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一款之款(二)日，並修正條文內容。 四、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一款之款(三)日，並修正條文內容。 五、第一項之第二款為新增。 六、因應我國加入WTO入會後，將採認與我國標準相當之歐盟油耗指令及其後續指令，故修訂「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增訂歐盟測試方法及其耗能標準。廠商可採現行美國測試方法或歐盟測試方法及其相對耗能標準。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五.四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	一四.六																																																													
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	一〇.五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	九.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八.五																																																													
超過四二〇〇	七.二																																																													
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〇四六以下	一四.七																																																													
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	一二.〇																																																													
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	一〇.一																																																													
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	八.七																																																													
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	七.七																																																													
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	六.九																																																													
超過二一七六	五.三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五.四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六〇〇	一四.六																																																													
超過一六〇〇至二四〇〇	一〇.五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	九.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八.五																																																													
超過四二〇〇	七.二																																																													
車輛參考重量等級(公斤)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〇四六以下	一四.七																																																													
超過一〇四六至一二七六	一二.〇																																																													
超過一二七六至一四九六	一〇.一																																																													
超過一四九六至一七二六	八.七																																																													
超過一七二六至一九五六	七.七																																																													
超過一九五六至二一七六	六.九																																																													
超過二一七六	五.三																																																													

(三) 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耗油量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其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註：依據 1999/100/EC 指令及其實施細則指令

測試方法：

(1) 耗油量

<u>車重型別及座位數(座位公升)</u>	<u>測試程序(公里/公升)</u>
<u>1.1-1.3公升</u>	<u>1.1-1.3</u>
<u>型別1.4-1.6公升</u>	<u>1.4-1.6</u>
<u>型別1.7-1.9公升</u>	<u>1.7-1.9</u>
<u>型別2.0-2.2公升</u>	<u>2.0-2.2</u>
<u>型別2.3-2.5公升</u>	<u>2.3-2.5</u>
<u>型別2.6-2.8公升</u>	<u>2.6-2.8</u>
<u>型別2.9-3.1公升</u>	<u>2.9-3.1</u>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經車型

別核准在列耗油量者，其取得耗油量證明及

公告，其適用期限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受審日期照辦。

<u>車重型別及座位數(座位公升)</u>	<u>測試程序(公里/公升)</u>
<u>1.0-1.2公升</u>	<u>1.0-1.2</u>
<u>型別1.3-1.5公升</u>	<u>1.3-1.5</u>
<u>型別1.6-1.8公升</u>	<u>1.6-1.8</u>
<u>型別1.9-2.1公升</u>	<u>1.9-2.1</u>
<u>型別2.2-2.4公升</u>	<u>2.2-2.4</u>
<u>型別2.5-2.7公升</u>	<u>2.5-2.7</u>
<u>型別2.8-3.0公升</u>	<u>2.8-3.0</u>

小客車耗油量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三)小貨車(轎式、旅行式)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左：

測試值如左：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測試耗油量(公升)} + 1.5 \times \text{郊區測試耗油量(公升)}}{\text{市區耗油量(公升)} + 1.5 \times \text{郊區耗油量(公升)}}$$

第四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耗能標準：

一、在美國 FTP75 之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升)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〇・六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八〇〇	八・七
超過一八〇〇至二四〇〇	八・一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〇〇〇	七・一
超過三〇〇〇至三六〇〇	六・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五・九
超過四二〇〇	五・四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左：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郊區公路耗油量}}}$$

第四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左列耗能標準：

車輛總重量等級(立方公升)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二〇〇以下	一〇・六
超過一二〇〇至一八〇〇	八・七
超過一八〇〇至二四〇〇	八・一
超過二四〇〇至三〇〇〇	七・一
超過三〇〇〇至三六〇〇	六・四
超過三六〇〇至四二〇〇	五・九
超過四二〇〇	五・四

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左：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郊區公路耗油量}}}$$

一、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
二、第一項之第一款及第(一)目為新增。
三、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之第(二)目，條文內容未修正。
四、第一項第二款為新增。
五、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二、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 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table><tr><th>車輛類別(重量)(公噸)</th><th>耗能標準(公厘/公升)</th></tr><tr><td>≤1.0以下</td><td>九.二</td></tr><tr><td>超過1.0以下至1.5以下</td><td>七.六</td></tr><tr><td>超過1.5以下至2.0以下</td><td>七.〇</td></tr><tr><td>超過2.0以下至2.5以下</td><td>六.二</td></tr><tr><td>超過2.5以下至3.0以下</td><td>五.六</td></tr><tr><td>超過3.0以下至3.5以下</td><td>五.一</td></tr><tr><td>超過3.5以下至4.0以下</td><td>四.七</td></tr></table>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升以下)、小 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機械、非旅行式) 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左： 測試值(公厘/公升) = $\frac{\text{同類測試值(公厘/公升)} \times \text{同類測試值(公厘/公升)}}{\text{同類測試值(公厘/公升)} + \text{同類測試值(公厘/公升)}}$	車輛類別(重量)(公噸)	耗能標準(公厘/公升)	≤1.0以下	九.二	超過1.0以下至1.5以下	七.六	超過1.5以下至2.0以下	七.〇	超過2.0以下至2.5以下	六.二	超過2.5以下至3.0以下	五.六	超過3.0以下至3.5以下	五.一	超過3.5以下至4.0以下	四.七		
車輛類別(重量)(公噸)	耗能標準(公厘/公升)																	
≤1.0以下	九.二																	
超過1.0以下至1.5以下	七.六																	
超過1.5以下至2.0以下	七.〇																	
超過2.0以下至2.5以下	六.二																	
超過2.5以下至3.0以下	五.六																	
超過3.0以下至3.5以下	五.一																	
超過3.5以下至4.0以下	四.七																	
第五條 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由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以下簡稱 認可機構)辦理。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 車之耗能標準依美國 EPA 或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方法擇一測試之；機器 腳踏車耗能標準依國家標準 CNS 3105 測試之。 前項測試與複測工作所採用之測試方法應相 同。	第五條 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由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以下簡稱認可 機構)辦理。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 耗能標準依美國 EPA 之方法測試之；機器腳踏 車耗能標準依國家標準 CNS 3105 測試之。	一、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 二、明定車型測試、新車抽 測與複測工作所採測試 方法須一致，以避免裁 行爭議。明定小客車、 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之耗能標準廠商得擇一 測試方法辦理。																

<u>第五條之一</u> 前條所稱之認可係由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檢具測試人員之學歷證明文件、數據品質管制計畫書、測試設備配置圖、申請認可檢測項目之設備原廠圖說與其規格資料、最近半年內相關性測試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遴選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小組得至現場查核測試設備、人員設置及操作情形，必要時進行實車測試。申請認可經審核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書，有效期限<u>三年</u>。 <u>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證書：</u> <u>一、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虛偽不實。</u> <u>二、出具不實之檢測報告、記錄或檢測結果。</u> <u>三、中央主管機關抽查數據品質管制計畫不實或檢測之精密度及準確度不符規定範圍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u> <u>認可證書經撤銷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認可。</u>		一、本條文為新增。 二、明定車輛耗能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認可管理方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及認可證書撤銷條件。
---	--	--

第六條 應施耗能標準測試之車輛，須作左列測試： 一、車型測試。 二、新車抽測。 前項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授權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 <u>廠商進口之車輛若具製造國家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之車輛耗能測試文件者，得不作車型測試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拉登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u> <u>第一項新車抽測之車輛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u>	第六條 應施耗能標準測試之車輛，須作左列測試： 一、車型測試。 二、新車抽測。 前項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授權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	三、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未修正。 四、第三項為新增，因應我國入會承諾承認國外製造廠提出之測試數據。 五、第四項為新增，為避免執行爭議，明定新車抽測車輛須送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
第九條 第六條所稱新車抽測，係指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車型測試<u>並取得耗能證明文件者</u>，於繼續製造或進口時依規定比例所作之耗能標準測試，原則上按左列方式辦理： 一、國產車： (一)<u>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u>每一車型車輛每二千輛抽一輛。 (二)機器腳踏車每一車型車輛每二千輛抽一輛。 二、進口車：每一廠商進口之車輛之抽測方式比照國產車辦理。 每一車型車輛製造或進口數量在六個月內未達前項新車抽測比例者，仍須抽測一輛。 前二項規定之新車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九條 第六條所稱新車抽測，係指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車型測試並符合耗能標準規定者，於繼續製造或進口時依規定比例所作之耗能標準測試，原則上按左列方式辦理： 一、國產車： (一)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每一車型車輛每二千輛抽一輛。 (二)機器腳踏車每一車型車輛每二千輛抽一輛。 二、進口車：每一廠商進口之車輛之抽測方式比照國產車辦理。 每一車型車輛製造或進口數量在六個月內未達前項新車抽測比例者，仍須抽測一輛。 前二項規定之新車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一、第一項條文內容修正。 二、第一項之第一款是(一)日語文內容修正。配合九十三年七月起將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輛入車輛耗能管理，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新車抽測未達耗能源標準規定者，由原申請測試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另申請複測，複測按左列方式辦理：

- 一、原測試之車輛依測試方法再測三次，取其算術平均數（Y）。
- 二、廠商自同批車輛中任選數輛，依測試方法各測一次，所獲之各測試值再與（Y）取算術平均數（X）。
- 三、算術平均數（X）減去統計參數與標準差之乘積不小於耗能源標準值者，為合格。

其中標準差之計算公式與統計參數之值如左：

$$\text{標準差} = \sqrt{\frac{\sum (\text{測試值} - \text{算術平均數 } X)^2}{\text{取樣數} - 1}}$$

取樣數	統計參數	取樣數	統計參數
2	0.913	11	0.285
3	0.813	12	0.253
4	0.689	13	0.242
5	0.623	14	0.233
6	0.576	15	0.224
7	0.542	16	0.216
8	0.517	17	0.210
9	0.496	18	0.203
10	0.479	19	0.198

$$\text{當取樣數} \geq 20 \text{ 統計參數} = \frac{0.860}{\sqrt{\text{取樣數}}}$$

第十二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新車抽測未達耗能源標準規定者，由原申請測試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另申請複測，複測按左列方式辦理：

- 一、原測試之車輛依測試方法再測三次，取其算術平均數（Y）。
- 二、廠商自同批車輛中任選數輛，依測試方法各測一次，所獲之各測試值再與（Y）取算術平均數（X）。
- 三、算術平均數（X）減去統計參數與標準差之乘積不小於耗能源標準值者，為合格。

其中標準差之計算公式與統計參數之值如左：

$$\text{標準差} = \sqrt{\frac{\sum (\text{測試值} - \text{算術平均數 } X)^2}{\text{取樣數} - 1}}$$

取樣數	統計參數	取樣數	統計參數
2	0.913	11	0.285
3	0.813	12	0.253
4	0.689	13	0.242
5	0.623	14	0.233
6	0.576	15	0.224
7	0.542	16	0.216
8	0.517	17	0.210
9	0.496	18	0.203
10	0.479	19	0.198

$$\text{當取樣數} \geq 20 \text{ 統計參數} = \frac{0.860}{\sqrt{\text{取樣數}}}$$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未修正。

二、第四項為新增，為避免執行爭議，明定複測車輛須送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複測或經複測結果仍未達前項第三款耗能標準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並立即命其停止銷售並作改善。在未改善前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其不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u>第一項廠商申請複測之車輛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u>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複測或經複測結果仍未達前項第三款耗能標準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並立即命其停止銷售並作改善。在未改善前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其不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	--	--

綜 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加三貿字第09201029910號

主 旨：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本（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編訂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原「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同時停止適用，另「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亦修正為「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爰配合修正旨揭輸入條件第二點所敘相關書表名稱。
- 二、本處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家三貿字第○九二○一○○九八一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處長 周 嚴

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一、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產品應於進口放行日起六個月內全數外銷。

五、區內事業經本處或分處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紡織品，其加工後之成品或半成品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單獨設帳，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本處或分處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及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加工出口區

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

前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本處或分處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在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十二、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十三、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附件一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共 頁） 2. 其他	
1. 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 惠予核准。 2. 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區內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料號	CCC CODE及貨品名稱	規格或型號	備註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共 頁） 2. 其他	
重整方式： ☐ 檢驗 ☐ 測試 ☐ 整理 ☐ 分類 ☐ 分割 ☐ 裝配 ☐ 重裝	
1. 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電話：
聯絡人：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區內事業名稱：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三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

公司名稱：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口日期及 報單號碼 A	貨品名稱、規 格、型號及 C. C. C CODE B	進口 數量 C	上期 結存 D	產製品明細E						原物料、零組件明細F				出口(轉售)日 期及報單號碼 G	B項貨品期末 存貨數量 H=C+D-F1- F2
				產製品名稱 及 C. C. C CODE E1	上期 結存 E1	本期生產 數量 E2	出口 數量 E3	轉售 數量 E4	本期存貨 E5=E1+E2-E3 -E4	E項貨品使用 B項原料數量 F1	轉售 數量 F2	委託加工數量			
												出區 F3	進區 F4		

附件四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 原型態 ☐ 加工後 ☐ 重整後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印章：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印章：
買方名稱及監管編號：	
製造產品種類：	
賣方：	買方：
檢附文件： 1.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轉售（轉儲）明細表 （共 頁） 2. 買賣雙方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 3. 其他	
1. 申請轉售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申請轉售之貨品，確係供加工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附件五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章：		
受託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檢附文件： 1. 受託廠商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園區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受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		
聯絡人：電話：				
委託加工之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原進口報單號碼	備註

「加工出口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一、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本項未修正。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 <u>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u> 」及「 <u>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u> 」之規定。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 <u>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u> 」及「 <u>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u> 」之規定。	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本（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編訂之「 <u>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u> 」，原「 <u>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u> 」同時停止適用，另「 <u>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u> 」亦修正為「 <u>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u> 」，爰配合修正。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	本項未修正。

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產品應於進口放行日起六個月內全數外銷。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產品應於進口放行日起六個月內全數外銷。	本項未修正。
五、區內事業經本處或分處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 <u>限制輸入貨品表</u> 」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	五、區內事業經本處或分處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限制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許可	酌作文字修正。

許可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紡織品，其加工後之成品或半成品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紡織品，其加工後之成品或半成品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未修正。
七、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單獨設帳，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本處或分處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及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七、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單獨設帳，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本處或分處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及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本項未修正。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	本項未修正。

原物料及零組件，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 前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原物料及零組件，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或重整後轉售（轉儲）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轉售（轉儲）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園區事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登記證或物流中心登記證影本，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 前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	本項未修正。

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本處或分處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填具「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本處或分處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本項未修正。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本項未修正。

十二、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十二、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本項未修正。
十三、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十三、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非經本處或所在區分處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本項未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往來

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經財政部第09201030940號

主 旨：有關本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經加三貿字第09201029910號公告，公告事項中「二，本處：經加三貿字第092010098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誤繕，應更正為「二，本處：經加三貿字第092010098一一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惠請更正，請 查照。

處長 周 嚴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〇 九 二 三 〇 九 九 七 二 七 〇 號

主 旨：公告三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一、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二、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執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三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三段二七七巷八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六四一五號	092/09/18 09205162830
力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大雅鄉光復路十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八三號	092/09/16 09205161040
永得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三段二七七巷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五三二九號	092/09/18 09205162820
升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寶	變更
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北路二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一八一三號	092/09/15 09205161200
昌隆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三峽鎮安坑路七○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六七二三六號	092/09/18 09205162530
大銘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變更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彰濱東二路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六五〇七七號	092/09/16 09205161370

通正營造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變更
花蓮縣花蓮市中福路二〇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三四五八號	092/09/16 09205161360
遠東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一七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九五九六號	092/09/16 09205161230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南路五六七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九〇五四號	092/09/19 09205163230
興霸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花蓮縣吉安鄉華工三路五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八三二七號	092/09/15 09205161060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南路五六七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一三〇八號	092/09/19 09205163250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南路五六七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一三〇七號	092/09/19 09205163240
雙合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五股鄉五權三路六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三八四八二號	092/09/18 092051623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福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淡水鎮石頭厝一四之五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〇四號	092/09/15 09205161130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定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三十二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五四七七號	092/09/18 09205162100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荃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興 泰 益 公 司

福 川 十 五 號

福 川 十 五 號

一〇三

變更登記證

第三十次

第三十次

108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四三五號三樓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中港路四三五號三樓

玉成興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鄉北勢村金陵路三段一一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一三巷二弄一號四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四維路二二一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一七二號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關山鎮溪埔路八五號一樓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東石鄉塭仔村一〇一號一樓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一七四巷一號一樓

偉成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橋頭鄉筆秀村筆秀路一二六號

友聯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七一三號

荃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四〇五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一動字第〇二一八二九號

百鈞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〇九七八號

詠泉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〇三六七號

基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一附字第〇一六九五四號

代發行

建一附字第〇一六四六一號

展懋工程有限公司

建一附字第〇一四九七一號

榮興土木包工業

建一附字第〇一四九一九號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

建一動字第〇一二九五六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092/09/17 09205161780

變更

092/09/18 09205161790

變更

092/09/15 09205160810

變更

092/09/18 09205161810

變更

092/09/17 09205161800

變更

092/09/17 09205161820

變更

092/09/18 09205162190

變更

092/09/18 09205162370

變更

092/09/18 09205162360

變更

092/09/16 09205161300

變更

台中縣豐原市圳寮路三八號之一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力行街六號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三民路十二號
德昌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六一巷二七號二樓之一
大鵬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工四路八之一號
志巧模型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頂湖一街三號二樓
百隆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四二六號
台瑋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佳里鎮萊芋寮一二之四號
億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神洲北路六號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力行街六號
福鎰銅器有限公司

建一動字第〇〇三七九五號	092/09/18	0920516235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〇號	092/09/19	092051630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九號	092/09/19	092051630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八號	092/09/19	092051629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七號	092/09/19	092051632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六號	092/09/19	092051630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五號	092/09/19	0920516337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四號	092/09/19	0920516306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三號	092/09/19	092051633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二號	092/09/19	09205163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製 標 品 公 限

振 川 十 田 鄉

振 川 十 田

一 〇 田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第

1 〇 十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巷一八三弄一〇號

雙龍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六六號一三樓

高鋒織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二二九巷八號

上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鴨寮村保安路九二號

佳大電子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順街五七巷四三號

訊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武林街一二之一號

雄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俊安街六六巷一五號

詠名興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化鎮啞口一六三之七號一樓

聲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潮洲街四三、四五、四七號

金星國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村九〇號

劉光雄醫院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一號

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七〇號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九號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八號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七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六號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五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四號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三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二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09/19 0920516335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500

登記

092/09/18 0920516173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27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23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86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22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31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150

登記

092/09/18 09205162180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三八〇之一號

靖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一二〇號及員山路五〇二號之八

琪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〇八巷一二弄二〇號

頂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海萍路一六巷六號

欣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六福路二一號

陳世忠

台中縣大安鄉南海路一八二號

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一〇二之五號

新欣發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縣美濃鎮精忠新村七號

中國巴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三〇五巷八五弄二八號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山鶯路一六五號

智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一號 092/09/18 092051620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六〇號 092/09/18 092051617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九號 092/09/18 0920516228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八號 092/09/18 0920516208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七號 092/09/18 09205162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六號 092/09/18 0920516258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五號 092/09/17 092051617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四號 092/09/17 092051616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三號 092/09/17 0920516225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二號 092/09/17 092051620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振 川 十 田 藥

振 川 十 藥

一〇七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第

106

台中縣豐原市社皮路一二三巷一一弄八號

台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一七六之五號

台鵬針織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一八九號

莊家錦泰昌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一〇五巷三三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 建國東路二九號及二九號二樓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主街三四巷三號

鈴三洗衣店

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二九號一樓

德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一二九巷九、九之一號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一七之二號五樓及六樓

大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三二〇巷三弄三號

金山壓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一號 092/09/17 0920516175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五〇號 092/09/17 0920516172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九號 092/09/17 092051617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八號 092/09/17 0920516166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七號 092/09/17 092051620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六號 092/09/17 092051616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五號 092/09/17 09205162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四號 092/09/16 0920516129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三號 092/09/16 0920516125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二號 092/09/16 092051616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和平東路一六二號
台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一七六之五號
宏昌興塑膠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埔心街六八號
樂山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八張惺五五之七號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六八、七七〇號七樓
君牧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鳥松鄉仁美村美山路四三號
群達龍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王行路六八巷五二號
鎂格納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五八巷二號一樓
弘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工業路一一一號
鼎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臺東市大勇路四六號
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一號 092/09/16 092051615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四〇號 092/09/16 092051615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九號 092/09/16 09205161270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八號 092/09/16 09205161450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七號 092/09/16 092051615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六號 092/09/16 092051612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五號 092/09/15 09205161050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四號 092/09/16 0920516150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三號 092/09/16 092051608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二號 092/09/15 0920516088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第

110

台中縣石岡鄉豐勢路七〇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一號	092/09/15	09205160820
升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寶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北路二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三〇號	092/09/15	09205161170
讚陽企業有限公司	蕭瑞謙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力行街六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九號	092/09/15	09205161180
連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欽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霧峰鄉五福路五八七巷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八號	092/09/15	09205161190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七股鄉大埕村大埕一八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七號	092/09/15	09205160840
三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四路二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六號	092/09/15	09205160870
昇鴻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一街五七巷三一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五號	092/09/15	09205161160
茂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三段一一一巷一三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四號	092/09/15	0920516083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興隆街六〇〇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三號	092/09/15	09205160800
精微國際測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二號七樓之七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二二號	092/09/15	09205161140
宙飛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二一號	092/09/15	0920516098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產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二四八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七號	092/09/19	0920516304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堪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一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六號	092/09/19	092051629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游裕源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三段二五巷二六弄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五號	092/09/19	0920516294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創美企業社		登記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一八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四號	092/09/19	0920516307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產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二四八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三號	092/09/19	092051630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喬發開發塑膠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二七四巷五三弄一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二號	092/09/19	092051629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章君起重工程行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路五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一號	092/09/19	092051629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長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仁和街二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〇號	092/09/19	09205163320
漢廷股份有限公司	弘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二段九一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九號	092/09/19	09205163360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汶佃		登記

製 標 品 公 司

振 川 十 田 鄉

振 川 十 田

| | |

臺 南 縣 公 署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三 十 號

一 一 一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開發六路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八號	092/09/19	092051633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東神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三三三巷二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七號	092/09/18	092051625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六一巷二七號二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六號	092/09/18	092051622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利梭貿易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市東區裕豐街八四巷四七號之二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五號	092/09/18	092051623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凱鈺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王行路六八巷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四號	092/09/18	0920516252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北宜高速公路石碇段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三號	092/09/18	092051625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旗艦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一五一巷一二號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二號	092/09/18	092051622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四八巷九弄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一號	092/09/18	0920516232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丁肇亮	登記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二段一〇五巷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二〇號	092/09/18	092051622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和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梓官鄉工維街一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九號	092/09/18	092051623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根興鋼鐵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二九八六地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八號	092/09/17	092051617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元揚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湖口鄉力街一五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七號	092/09/17	09205161990
聯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郭琦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九六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六號	092/09/17	09205161010
大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西園路一○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五號	092/09/17	092051620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信琦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三段三六巷一七號之七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四號	092/09/17	092051613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武翔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和興街八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三號	092/09/16	092051613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福發實業社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廣福一一之二八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二號	092/09/16	0920516133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存仁		登記
彰化縣北斗鎮後溪巷二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一號	092/09/15	092051610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東濱企業行		登記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一五街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一○號	092/09/15	092051606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聚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口庄街三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九號	092/09/15	0920516115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加高三字第09201013790號

主 旨：公告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動產擔保交易事項，公告事項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資 格	申 請 人 名 稱	登 記 事 由	標 的 物 所 在 地 地 址	登 記 證 明 書 編 號	核 准 文 號
債 務 人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附條件買賣註銷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五路六號	經加高處（八九） 叁字第一二六一 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 日經加高三字第0 九二000六五八 四0號
抵 押 權 人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債 務 人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附條件買賣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五 路六號	經加高處（九二） 叁字第號一三一 0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八 日經加高三字第0 九二0000六五 八五0號
抵 押 權 人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分公司				

債務人	台灣無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權延長有效 期間一年	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內	經加高處（七七） 叁字第一〇五一 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九 日經加高三字第〇 九二〇〇〇六五九 七〇號
抵押權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〇 九 二 三 〇 九 九 七 二 九 〇 號

主 旨：公告豪倫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七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豪倫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里石川路六〇之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六〇六號	092/09/23 09205164390
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新店市寶高路七六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三九三號	092/09/25 09205165370
豐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二之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四七五五號	092/09/23 09205163660
豐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二之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四七五四號	092/09/23 0920516367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梁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國鼎一街五號二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七〇九號	092/09/25 092051657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威堡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四〇之一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一四四六號	092/09/22 0920516365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澧工程行	變更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一二〇巷二之五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〇一四九五五號	092/09/25 09205165880
偉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	變更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三段五六七號	建一動字第〇一二九二八號	092/09/24	09205163940
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		變更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二五五號	建一動字第〇〇九六三七號	092/09/24	09205164930
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工業區二〇路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六三號	092/09/26	09205166360
京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二七九巷二一弄六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六二號	092/09/26	09205166500
協正企業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二段六四巷四六弄二七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六一號	092/09/26	09205166660
東崢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林口鄉粉寮路七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六〇號	092/09/26	09205166670
仲營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一九一巷五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九號	092/09/26	09205166470
永園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五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八號	092/09/26	09205166520
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工業區二〇路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七號	092/09/26	09205166350
友傑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蔡碧修		登記
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楓林街二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六號	092/09/26	09205166830

製 糖 局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號

振 川 十 五 號

一 一 七

經 營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組

振 川 十 組

||<

銓盛邁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四一六巷二二號

宥承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北路二段一九八號

紳濬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神洲路一三〇巷二〇號

油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烏日鄉太明路一四五巷九號

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土庫村中正路三段五二三巷八號

聲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潮洲街六六號一樓

詹坤樺

彰化縣永靖鄉永社路八九巷八號

九良易鋼鐵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出水村埔港路五二號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五號 092/09/26 092051668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四號 092/09/26 092051667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三號 092/09/26 092051667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二號 092/09/26 092051668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五〇號 092/09/26 0920516655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四九號 092/09/26 092051667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四八號 092/09/26 092051667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四七號 092/09/26 092051667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四六號 092/09/26 0920516669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民隆路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五號	092/09/26	09205165720
榮昱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登記	
台北縣林口鄉工五路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四號	092/09/25	09205165820
集大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三號	092/09/25	09205165760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學甲鎮光明里中洲三五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二號	092/09/25	09205165800
州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幼一路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一號	092/09/25	09205165360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十之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號	092/09/25	09205165810
良恒企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三三四巷七弄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三九號	092/09/25	09205166240
榮輔興業有限公司	得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太乙路四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三八號	092/09/25	09205166260
博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一二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三七號	092/09/25	09205166250
岡韋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登記	
台中市工業區一六路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三六號	092/09/25	09205166220

製 糖 廠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鄉

振 川 十 五 鄉

一 一 二

製 藥 品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第

1110

恆良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富林村十全路一二六巷二九號三樓

正順鋼模有限公司

台南縣官田鄉社子村六雙一二之一號

勁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國建三路七之三號

毓達五金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楊厝巷五之一號

上建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三路二六號

鑫偉勝機械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四路四〇之一號

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二四六號

科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七號六樓之八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天津街一七一號

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五號 092/09/24 092051648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四號 092/09/24 0920516463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三號 092/09/25 0920516573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二號 092/09/24 092051645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一號 092/09/24 0920516450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三〇號 092/09/24 092051645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二九號 092/09/24 092051648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二八號 092/09/24 0920516484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二七號 092/09/24 0920516442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安林路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六號	092/09/24	09205163890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麻豆鎮麻豆口一之三十一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五號	092/09/24	09205164880
有限責任台中縣新社鄉菇類生產合作社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新社鄉中興村中興嶺一六九之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四號	092/09/24	09205164220
三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九七之二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三號	092/09/24	09205165710
五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村神林南路一一五巷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二號	092/09/24	09205165690
金明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林	登記	
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五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一號	092/09/24	09205165700
御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巷三一七弄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〇號	092/09/24	09205164950
陳氏廣告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四二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一九號	092/09/24	09205165430
鑫偉勝機械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四路四〇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一八號	092/09/23	09205164530
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新營市八德路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一七號	092/09/24	0920516465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五 號

銀 川 十 五 號

|||

經 營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川 十 第

報 川 十 第

瑞隆起重工程行

台南縣安定鄉管寮村管寮一二三之三號

鈞功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東泰街二二四之七號

易群精機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中山路二段八七九號

高城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一〇三九之六號

許材輝

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八之五〇號

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大崙路二二之一五號等處

大利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三九七巷八二號

俊侑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八六號

得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鹽和街二〇六號

弘銳工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六號 092/09/23 092051644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五號 092/09/23 092051651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四號 092/09/23 092051651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三號 092/09/23 092051651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二號 092/09/23 09205165130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一號 092/09/23 092051648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一〇號 092/09/23 0920516440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〇九號 092/09/23 0920516477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二〇八號 092/09/23 092051643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太明路六七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七號	092/09/23	09205164750
國光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一四八巷一六號四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六號	092/09/22	09205163520
欣泉精業印刷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后里鄉泉州路二五之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五號	092/09/22	09205163550
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大通街一○八巷一四弄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四號	092/09/22	09205163580
玉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六三○巷九弄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三號	092/09/22	09205163450
泰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四路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二號	092/09/22	09205163930
鋁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林口鄉工九路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一號	092/09/22	09205163290
元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二五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二○○號	092/09/22	09205163870
泰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四路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九號	092/09/22	09205164200
政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頭前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八號	092/09/22	09205163640

製 糖 廠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號

振 川 十 號

|||

經 營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號

振 川 十 號

|||E

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興街一六巷三九號

喬發開發塑膠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二七四巷五三弄一三號

冠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二九二巷九弄二號

智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一七九號

明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二段七六一號

鴻展機械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莊路四八號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一之一號

宏達起重工程行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成田巷一一號

憲峰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環工七路五號

基永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七號 092/09/22 092051634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六號 092/09/22 0920516344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五號 092/09/22 0920516328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四號 092/09/22 092051633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三號 092/09/22 092051639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二號 092/09/22 092051634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一號 092/09/22 092051635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九〇號 092/09/22 09205163590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一八九號 092/09/22 092051643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三四四巷四三弄一四〇號
良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和路二段三一八巷一二五弄九一號
楊啓賢
台中縣太平市中和街四〇五巷三二之二號
盛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埔內街四五五巷四二號
吳文鑫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永新巷二七號一樓
林坤山
台北縣三重市永安北路二段五巷四〇號一樓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四號
永串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東陽路豪傑二巷井六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一巷一一五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南園路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八號	092/09/22	092051643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七號	092/09/22	092051643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六號	092/09/22	092051642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五號	092/09/22	092051643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四號	092/09/22	092051643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三號	092/09/22	092051642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二號	092/09/22	0920516427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一八一號	092/09/22	09205164210
昇億工程行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七三號	092/09/26	09205166430
凱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七二號	092/09/26	09205166390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組

經 理 十 五 組

一 一 一 一

登記

台中縣豐原市豐勢路二段三三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六二號	092/09/25	092051662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李貴鑫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復光一巷五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六一號	092/09/25	0920516619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武訓街四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六○號	092/09/24	092051648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榮建機械起重行	登記	
台中縣沙鹿鎮星河路一○○巷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九號	092/09/24	092051644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欽強精密線割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平路二段四七六巷一六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八號	092/09/24	092051644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劉懿瑩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大豐路七○巷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七號	092/09/24	09205164640
陳聰林	戴志展	登記	
台南縣安定鄉新吉村新吉二八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六號	092/09/24	092051644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祐鑽機械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社鄉忠孝路五巷一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五號	092/09/24	0920516568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鴻圖	登記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永豐二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四號	092/09/23	0920516448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青年路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五三號	092/09/23	09205163380

製 機 品 公 限

振 川 十 田 經

振 川 十 經

|||7

臺 南 市

縣 府 工 務 局

工 務 科

工 務 科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一四七號七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莊路四八號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仁愛街三九七巷八二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康街一二巷一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旗山鎮和昌巷六弄五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南正一路四八巷一二號六樓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林口鄉工二工業區工四路四〇號
力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西寶村中正路花眉巷二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寶彩色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五二號 092/09/22 09205162090
鴻展機械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五一號 092/09/22 09205163480
汪定固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五〇號 092/09/22 09205163490
大利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九號 092/09/22 09205163880
劉秋雲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八號 092/09/22 09205163460
宏裕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七號 092/09/22 09205163620
中冠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六號 092/09/22 09205163920
全發興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五號 092/09/22 09205163540
賴啓炊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二四四號 092/09/22 09205163570
宏達起重工程行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訴字第○九二○六一三六六九○號

主 旨：公示送達周建江君（萬事達電子遊戲場）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依 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受理前開訴願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作成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訴字第○九二○六一二二三九○號訴願決定書，茲因按址交郵送達，以及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均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該訴願決定書暫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保管，訴願人得隨時向該會領取。）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二七二二三○○號

主 旨：宇生科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華權，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確定，本部前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一九一一四八○號，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二〇四八〇五〇號函請貴公司，如資金於判決確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已補足應向本部申復並補正相關

文件在案，惟該函均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貴公司資金若於判決確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已補足應辦理補正，茲再限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前檢附補正資料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末辦本部將依同法第三項規定撤銷公司登記。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二○三○四○號

主 旨：榮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基隆分公司撤銷變更登記，因逾期來補，經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以經授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五六二○號函予以退件，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九二○二二四五六二○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資訊目錄

九十二年九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資訊種類	內容要旨	作成或取得日期	保管期間	保管場所	發佈單位
法規命令	高雄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9月24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霧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9月17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民國92年9月12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其它	苗栗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9月16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法規命令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法規命令	海堤管理辦法：修正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法規命令	救火栓設置標準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經濟部水利署沒人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修正：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修正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	民國92年9月3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其它	訂定：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9月8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訂定：青潭堰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9月8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訂定：霧社水庫運用要點	民國92年9月9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訂定：日月潭水庫運用要點	民國92年9月9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	民國92年9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法規命令	訂定「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92年9月3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輸入蔬果查驗作業程序	民國92年8月28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投資業務處92年第一季補助金行政資訊公開(再修正)(修正部分為附表第三列新竹工策會舉辦92年度工商企業領導人座談會一案之金額原為26,000台幣元修正為17,525台幣元，係依會計實際作業結果調整，已以紅色標示)	民國92年9月1日		投資業務處	投資業務處

註：

- 一、本目錄所稱「資訊種類」，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例如法規命令。
- 二、本目錄所稱「內容要旨」，係指行政資訊名稱，如有明確之必要，並簡述其內容要旨，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三、本目錄所稱「作成或取得時間」，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發布或公告日期；非自行作成者，其取得日期，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四、本目錄所稱「保管期間」，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 五、本目錄所稱「保管場所」，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單位，例如：經濟部商業司。
- 六、本報表每月一份，以資訊種類及作成或取得日期排序。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三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三二五—八三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 家 書 坊 台 視 總 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B 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